

110年06月份廉政宣導

製作人藍韋倪

端午

佳節愉快

廠商餽贈不可收

拒絕退還會政風

受邀飲宴宜三思

深思熟慮不徇私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對爆裂物的認識與防處

一、認識爆裂物

1. 定義：指有爆發性且有破壞力，可於瞬間將人員、物品殺傷或損毀者。
2. 觀念：過去多以為爆裂物的外型都是鐵殼有風尾葉的炸彈，而現在多是經過偽裝成不易發覺其危險性徵候的日常物品，如信件、包裹、禮盒、食品或手提箱等詭雷炸彈。
3. 種類：有土製炸彈、信件包裹炸彈、其他可塑性炸彈等。
4. 引爆：引爆裝置方法很多，可藉壓發、拉發、震動、感應、遙控或其他方式誘使接通電路而引爆電雷管，造成爆炸。

二、如何發現可疑爆裂物

1. 如發現可疑信件、包裹、箱篋，或有聲響之不明物品，和不確定物主的任何一件普通日常用品，及各種違常棄置的有價物品，在心理上都應提高警覺-假設它是一件爆裂物。



2. 非熟悉之郵務人員或身分不明人士投寄或送達之信件、包裹、禮盒，具有陌生地址、筆跡、怪味，或是厚薄、重量不均，有線頭突出、有針孔、破損、油漬、以帶密縛等有違常理的狀況都應謹慎。

三、發現可疑爆裂物的處理

1. 「不要碰它」、「更不要動它」；凡受過良好訓練的電子技術人員，都可以製造出一般處理人員無法破解的引爆裝置，處理不當，頃刻間即造成重大災害。
2. 利用偵檢器材試探有無金屬反應。
3. 迅速報告本機關主管單位處理。
4. 撤離現場人員，設置警戒範圍，禁止任何人接近。
5. 查看附近有無類似或其他可疑爆裂物。
6. 移開附近易燃、易爆物品，關閉電源總開關。
7. 利用阻絕物體加以隔離，如輪胎等可以防止爆炸引起之震波及四散飛射之物體。

四、防範爆裂物應採措施

1. 擬訂防範爆裂物計畫，定期實施檢查與演練。
2. 訓練收發人員及機要人員，養成習慣性高度警覺及具有使用偵檢器材辨識、處理可疑郵件或包裹之能力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道

■ 前言

政府機關為推動政策及執行業務，常透過會議方式，以凝聚共識並形成決策。由於會議內容往往涉及政策之擬定及執行之協調，部分會議因攸

關國家安全及利益或依法令規定而有保密之必要。若將具有機密性或敏感性的會議資訊(簡稱：機敏會議資訊)公開或提供，輕則易招致外界關切，有礙機關決策之作成與執行，重則危害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不可不慎。然而，從報章媒體上仍不免看到部分政府機關同仁因作業疏忽或為一己之私，而將機敏會議資訊提供或洩漏予他人，顯示會議資訊保密之觀念仍有待加強。

由於會議機敏資料常以電腦繕打、儲存及使用網際網路傳遞，任一環節都可能遭有心人士刺探、蒐集，若相關人員未能提高警覺，極易因疏忽而洩漏相關資訊，加上事後追查不易，致使機敏會議資訊外洩時有所聞。是以，政府機關如何妥善保管機敏會議資訊避免外洩，應予正視並妥適因應。



■ 案例摘要

某機關召開「○○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工作會議，該案雖尚未定案且未對外公布，卻傳聞業者已有資料，機關高階主管甚至接獲業者來電表達不滿。為瞭解有無洩漏機敏會議資訊情事，政風單位訪談會議出（列）席及相關人員，發現會議資料並未以機敏資料處理，在會議前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及主管，知悉者眾，致資料是否外洩及由何者所為均難論斷。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政風單位衡酌機關業務狀況及可行做法，建議

保密興革事項及辦理保密宣導。提供該機關辦理類似機敏會議，除於會議簽到表及資料上註記保密警語外，主席亦於會議中提醒與會人員，會議資料及內容不得任意發表或提供外界，有效減少洩密事件發生。

■ 問題分析

✦ 參與會議之機關同仁或外聘委員可能因未建立機敏會議資訊維護的正確保密觀念，而擅將相關訊息提供予外界。

✦ 機敏會議資料未註記密等或保密警語，以致相關文書處理流程未提高警覺，致生洩密情事。

✦ 機敏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未依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 重要機敏會議資料之檔案未使用隔離電腦處理，易遭致駭客入侵盜取。

✦ 機敏會議資料未予管制分發及會後收回，致他人有機會探悉、取得。

✦ 辦理機敏會議之文書簽擬稿、繕印時之廢件（紙），或誤繕誤印之廢紙及複寫紙等，未即時銷毀。



■ 策進作為

✦ 訂定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

為落實保密機制並明示保密責任，各機關應依業務需要研訂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內容建議如下：

- 一、重要機敏會議資訊應使用隔離電腦處理，避免使用於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設備。
- 二、機敏會議資訊相關檔案及紙本均應加註密等或「機敏資料」之浮水印文字，並予編號分發。
- 三、召開機敏會議時，於會議開始前，主席或主辦單位應提示與會人員知悉，並於簽到表上註記「本會議因具機敏性質，與會人員應行保密。」等宣示文字。
- 四、會議使用管制分發之機敏資料，均應於會議後按編號收回，與會人員如因公務需要留用，應經主席核准並簽收。
- 五、禁止透過網際網路(如電子郵件)傳送機敏會議資訊，若因公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者，應刪除涉密內容，該部分資料則另採書面發送並經簽收程序。
- 六、機敏會議應以秘密方式舉行，並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之場所以防止竊聽，同時禁止非相關人員任意進出。
- 七、訂定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研判作業流程可能發生洩密之事項、防範措施、執行分工等，由有關業務單位按執行分工落實執行。
- 八、在職期間所經手或保存之機敏資訊，於退休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列入移交或依規定銷毀。

➤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由於機敏會議資訊外洩多屬人為因素，其中又以機關同仁輕忽導致疏失者居多，因此欲降低機敏資料外洩機率，要從培養機關同仁保密素養著手。各機關應將現行法令規定、內部行政規則及保密措施、洩密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等，利用集會或機關內部資訊網路等方式加強宣導，務使機關同仁均能瞭解有關保密規定、法律責任及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養成同仁落實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習慣。

- ✚ 指定專人統合對外發言工作，落實發言人制度。

- ✚ 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

為機先發掘資安漏洞，同時檢視機關同仁實際執行保密情形，各機關應定期、不定期或遇有重大洩密案件時，執行資安稽核或保密檢查，除改善缺失漏洞並提高防火牆功能以防駭客入侵外，同時藉此對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執行不力者依規定懲處，以導正機關同仁建立機密資訊維護的正確認知。

- ✚ 機敏會議資訊列入保密檢查：

因機敏會議資料多屬公文之附件，故亦為機密文書之範圍。準此，是否以機密文書之方式辦理收發、傳遞、歸檔、清查、機密等級變更(註銷)及銷毀等程序，應一併列入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項目。除藉以強化保密措施是否確實及督促同仁提高警覺外，並可事先發掘可能洩密管道，防範機敏會議資訊遭刺探而洩漏。

■ 結語

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藉以協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

得之資訊，進而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政府資訊自以公開為原則。然涉及國家安全及利益、政策擬定、公務執行及個人隱私等，部分機敏會議資訊的確不宜任意公開，如一旦洩漏，將造成政府機關決策及執行困擾，損及機關或民眾權益等負面效應，甚至影響國家安全及利益，也會損害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因此，公務員應深刻體認機敏會議資訊維護的重要性，提高保密警覺，以維護機敏資訊的安全。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消費者保護宣導

市售洗衣膠囊標示檢視結果 半數以上不合格



▲ 洗衣膠囊顏色繽紛。(消保處提供)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採樣 32 件市售洗衣膠囊，經檢視確認其中 17 件標示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行政院消保處已請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法進行後續處理及落實追蹤；並協請相關公協會對製造、

進口與販賣洗衣膠囊之業者加強教育，宣導其產品應符合法律規定。

由於市售洗衣膠囊色彩繽紛，顏色鮮豔極像糖果，美國每年均發生數千起幼兒及青少年吞食洗衣膠囊中毒事件，亦有失智者誤食致死之案例。在臺灣，去（109）年間有長者誤為果凍食用，本（110）年 1 月中又發生 7 個月大女嬰誤食送醫事件，行政院消保處遂於北部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店購

買 32 件洗衣膠囊，召開會議請經濟部共同檢視相關警語標示，檢視結果 17 件不符合規定（如附表），主要包括：

- 一、未標示使用方法、保存方式或（及）應注意事項。
- 二、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標示不夠完整，較原產地之標示簡略。
- 三、未標示製造日期或製造商、進口商資訊等。

你分得清楚是洗衣膠囊還是糖果嗎？
選購標示完整的產品，小心存放，避免誤食



行政院消保處已請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理（包括限期改善）及落實追蹤，並協請相關公協會對製造、進口與販賣洗衣膠囊之業者加強產品應符合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之教育宣導。該處表示，洗衣膠囊裡的洗劑可能對人體產生危害，用潮濕的手拿取、放入嘴巴都會造成外膜溶解而破裂，如有保存不慎，將可能造成嬰幼兒誤食而中毒之現象，因此，特別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洗衣膠囊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優先選購中文標示完整、警語或注意事項標示明顯易懂、包裝方式孩童不易開啟之產品。
- 二、仔細閱讀警語、注意事項（如：不可食用、勿接觸眼睛、請將產品存放於兒童及寵物無法取得處）及緊急處置（如：若液體沾染到皮膚出現刺激反應，請用大量清水沖洗，並及時就醫）等資訊。
- 三、存放於孩童或失智者無法取得之處；如置於低櫃，建議上鎖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
- 四、開封後的洗衣膠囊務必放在原始包裝中，以免孩童或視力不佳的長者與果凍或糖果混淆，而造成誤食。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廉政案例宣導

以出差名義駕駛機關租用公務車旅遊

【案情】

李○○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水利署三河局）副工程司，103年至104年間派兼大安溪疏濬工程採購案之主辦，明知公務車輛不得私用及使用公務車輛之規定，竟利用主辦採購案職務上得使用公務車輛之機會，佯以公務出差為由 1. 駕駛水利署三河局承租之公務車輛至外縣市旅遊，嗣再虛偽填載使用紀錄，使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按水利署三河局與租車公司簽訂之租賃契約結算作為公務使用之租賃車輛金額，因而詐得使用該車之利益即租車金新臺幣（下同）1,414.8 元及油料費用 1,188 元，共計 2,602.8

元。2. 另李○○基於上述意圖及職務機會，以不實之日期、事由等事項申請出差，數次申請 400 元之出差費及交通費 248 元，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先後陷於錯誤，誤認李○○確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共核撥 1,448 元予李○○。

【違反】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

【一審判決】

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

【研析】

1. 本案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得使用公務車輛之機會，佯稱公務出差，駕駛公務車輛至外縣市旅遊，因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進一步思考，假



設案例中公務員係於駕駛公務車輛執行公務過程中，順便處理私人事務（例如：中途繞到銀行辦事、去超市採買私人用品），會不會成罪？值得警惕。

2. 在所得利益甚微（5 萬元以下）的狀況下，法院雖可援引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規定減輕其刑，但對公務員而言仍屬不可承受之重。建議機關對於公務車輛使用需有明確規定，勿有模糊空間，使同仁產生僥倖心態。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路口慢看停

注意

行人優先行

珍蟻慢行

- 慢** 接近路口 減慢速度
- 看** 隨時擺頭察看左右後方有無人車
- 停** 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每一步都是深思熟慮

#交通安全熊平安